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6〕58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预答辩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生院修订了《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预答辩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6年7月13日

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预答辩工作办法

(2026年7月13日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根据我校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答辩旨在审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质量，评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预答辩合格的，方可申请匿名评阅。

第三条 研究生最早可于中期考核/专业实践能力考核通过后申请预答辩。研究生参加预答辩须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

第四条 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具体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至少在预答辩前5天送交预答辩专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会专家小组由五至七名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博士生导师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可的行业产业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专家小组设秘书一人。专家小组名单须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会专家小组由三至五名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研究生导师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可的行业产业专家组成，

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专家小组设秘书一人。专家小组名单须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

第六条 责任导师可担任专家小组成员，但不得为所指导学生打分、投票，且应在专家小组认为其须离场时回避。

第七条 专家小组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全面、细致、充分地审查；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出整体评价；详细指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给出预答辩分数（百分制），并投票表决。

第八条 经全体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且平均分不低于60分的，视为通过。若考核内容同时包含实践成果与论文两项，则两项成绩的单项平均分均不得低于60分。

第九条 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自宣布预答辩结果起，原则上须经30天以上修改，且经责任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再次预答辩。研究生再次申请预答辩时，须提交《修改说明书》及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证明已针对预答辩意见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第十条 预答辩通过结果仅用于当期匿名评阅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会程序如下：

- （一）专家小组组长宣布专家小组及相关出席人员名单；
- （二）专家小组组长宣布预答辩会开始；
- （三）导师向专家小组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
- （四）研究生陈述展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

- (五) 专家小组评议并提问，研究生答辩；
- (六) 专家小组举行内部会议，其他人员离场；
- (七) 专家小组给出预答辩分数并投票；
- (八) 专家小组秘书进场，统计平均分数及投票结果；
- (九) 专家小组拟定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专家小组决议书，全体成员签字；
- (十) 研究生及其他人员进场，专家小组组长宣布分数，宣读预答辩结果及修改意见；
- (十一) 专家小组组长宣布预答辩会结束。

第十二条 专家小组秘书应在预答辩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由专家小组秘书签字，交培养单位教学秘书，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将最近一次预答辩的专家小组决议书、预答辩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存入研究生学历学位档案。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申硕人员预答辩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预答辩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办法》（研究生院〔2025〕04号）《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办法》（研究生院〔2025〕05号）同时废止。